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及期限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年，不得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或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批准，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本次投资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循环使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由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高风险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